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該公佈」)、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潛在合作及潛在配售事項以及停止買賣。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鑑於香港的不明朗投資環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長時間磋商後，暫時未能就潛在合作及潛在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該項潛在合作及潛在配售事項已擱置。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有意投資者或合作機遇，藉此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優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刊發。董事會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